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七《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 2《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子议案 4《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十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对议案十七的子议案 1《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子议案 3《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议案十七的子议案 1、子议案 3 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1、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方向，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2、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发放，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 12 万元。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3、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方向，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除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仅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按年发放。

(2)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按年发放。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相关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退休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当年绩效考核结果及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方案若与国家后续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后续修订/制定并生效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内容冲突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1《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子议案3《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其中，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2《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子议案4《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时，关联委员沈哲、林东云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的委员未过半数，将子议案2、子议案4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1《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子议案3《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时，关联委员王亚华回避表决，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委

员表决通过。

2、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2《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子议案4《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亚华、王腾翔、叶金晃对子议案1《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子议案3《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将子议案1、子议案3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子议案2《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子议案4《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时，关联董事沈哲、林东云回避表决，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